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義務人持分之不動產可以查封、拍賣嗎？

A：依據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及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（俗稱持分）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。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而拍賣係代義務人處分（出賣）其財產之執行行為，因此，執行分署依法可以查封、拍賣義務人持分之不動產。

參考法條：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及第 819 條第 1 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依據民法第 817 條第 1 項及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（俗稱持分）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。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而拍賣係代義務人處分（出賣）其財產之執行行為，因此，執行分署依法可以查封、拍賣義務人持分之不動產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